

申請屋頂型綠能設施應檢附書件

➤ 請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3份：

- 一、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 二、 經營計畫書。(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 三、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如委託他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影本，無則免附。
- 五、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無則免附。
- 六、 承租私有土地或土地為多人持分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之承租契約書(所有權人自辦者，免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屋頂契約書)；承租國有土地者，應檢附國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國有土地租賃契約影本。
- 七、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定函及容許使用同意書、使用執照影本，免建照者檢附竣工備查函；土地過戶致使用執照登載人與所有權人不同時，請檢附一個月內建物登記謄本。
- 八、 農業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但申請畜牧設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200。(註1)
- 九、 近2年內完整生產農糧產品之產銷經營實績證明文件或單據(原始資料影本)。
- 十、 申請用地所在地種農作物及農業設施相片各2-4張(標註拍攝日期)。
- 十一、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無則免付。

◇ 註1：請明確標示綠能設施與農業設施結合情形，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並標明設施面積及將綠能設施配置範圍著色。

➤ 本申請書如有繕寫修改之處，請蓋章更正，證件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私章，且所有簽章部分，均需簽名及蓋章。

每申請一件農業設施，收取200元。

(94年6月22日農企字第0940131757號函)

申請屋頂型綠能設施申請應備文件自主檢查表（請依序排列）

以下資料(1式3份)如已附上，請於申請人欄位打勾。	申請人	區公所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經營計畫書。(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如委託他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身份證影本，無則免附。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無則免附。		
承租私有土地或土地為多人持分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之承租契約書(所有權人自辦者，免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屋頂契約書)；承租國有土地者，應檢附國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國有土地租賃契約影本。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定函及容許使用同意書、使用執照影本，免建照者檢附竣工備查函；土地過戶致使用執照登載人與所有權人不同時，請檢附一個月內建物登記謄本。		
農業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但申請畜牧設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200。(註1)		
近2年內完整生產農糧產品之產銷經營實績證明文件或單據(原始資料影本)。		
申請用地所在地種農作物及農業設施相片各2-4張(標註拍攝日期)。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無則免付。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區	梓官區	梓官區	梓官區	梓官區	梓官區	合計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容許作農 業設施使 用項目、 面積、高 度及樓層	項目名稱	綠能設施					
	面積 (m ²)						m ²
	高 度						
	樓 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預定使用年限							

申請人(公司名稱)：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住 址：

住 址： 電 話：

電 話：

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申請公司名稱 (自辦者免填)		公司統一編號 (自辦者免填)	
公司代表人(自辦者免填)		身分證字號 (自辦者免填)	
申請人(自辦) (公司申請免填)		身分證字號 (公司申請免填)	
聯絡電話			
聯絡地(住)址			
經核准農業設施名稱:			
農業設施核准文號:			
使用執照核准文號:			
設施面積/結構:			
土地資料			
設置地點	高雄 市 梓官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 分區及類別	區 用地	用地面積	平方 公尺
土地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發電設施裝置容量(瓩)			

本申請人擬於上揭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其不影響原核准設施之運作，乃於與「結合農業經營」之前提條件下提出申請。本人願遵守農業用地及綠能設施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違反願依相關法律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事務繁忙，不克親自前往，故立本委託書授
權 君向 貴所辦理貴區_____地段____小段 _____地號
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申請相關事宜。如有虛偽不實
代理人願負一切相對之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委託人（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代理人（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土地申請農業設施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使用，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土地登記謄本 _____ 張，地籍圖謄本 _____ 張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 四、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農業設施屋頂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土地申請農業設施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使用，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設施種類	同意使用設施面積	備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農業設施使用執照，所有權人異動者附建物登記謄本，免建築執造者附竣工備查函。

設施所有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設施地址(無則免填)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 四、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